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週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張參事瓊瑛代理）

記錄：夏專員梅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 1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會 102 年 1 月至 3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就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有關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部分，建議可與其他部會合作，掌握相關統計數字一案，經本會（法政處）函請內政部、主計總處考量建立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統計數據。嗣經主計總處於同年 10 月 17 日函復表示，因「參與公共事務」概念廣泛，可能涉及多部會，建議由各部會依其性質本於權責辦理；另內政部並未回函，據向內政部瞭解，該部已將本會建議錄案（如附件一，P. 3）。

（二）本會文教處提「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活動之參與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案，照案通過。

（三）本會聯絡處提「強化女性參與本會規劃辦理之旅外大陸學人來臺參訪活動」性別影響評估案，照案通過，並請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活動前讓受補助單位了解將女性關切之議題納入規劃安排，聯絡處表示將遵示辦理，未來將請承辦之民間團體於規劃辦理參訪活動時，積極邀請女性成員參與，適切安排女性成員關切議之參訪行程，同時亦將主動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以強化女性對本參訪活動之關注、認同與支持。

（四）填報本會 102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一案，照案通過。

（五）本會法政處提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大步

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分工計畫，檢視本會主管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之要求一案，照案通過，惟請各處室再行檢視填報內容，例如在「相關性別統計」欄部分填列「未涉及性別議題」等文字是否妥適，宜先確認是否有相關統計資料據以判斷，若無統計則建議以較彈性之文字說明，另相關性別統計說明應予以列出，經法政處請相關處室酌修相關文字，並函報行政院性平處審議在案。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企劃處提「增進女性學者參與本會大陸研究座談會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在辦理有關兩岸交流及大陸事務座談會議時，對參加之學者邀請，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與觀點，並透過統計參與相關座談會議之性別比例，以瞭解有無性別失衡問題。確保擬定與推動本項計畫時，性別主流化意識與觀點能整合至會議籌辦過程，以平衡男女性別參與比例，更趨近性別平等的目標，進而有助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
- 二、檢附「增進女性學者參與本會大陸研究座談會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 份（如附件二，P. 4-P. 8）。

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議除辦理參與人數性別統計，可在相關課程議題規劃上納入性別觀點。

案由二：本會法政處提「大陸地區人民受收容及遣返人數性別統計數據之分析與評估」性別影響評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收容之執行機關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因此，希藉由移民署統計數據，瞭解歷年來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收容人數中，有關性別變化情形，以期能了解相關修法、相關政策調整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或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違規之性別比例是否產生

影響。

二、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受收容及遣返人數性別統計數據之分析與評估」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 份（如附件三，P.9-P.24）。

決議：照案通過，另目前大陸配偶以女性居多，請法政處可思考加入兩岸配偶適應問題之研究。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 時 35 分